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三联村江尾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0.2783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1. 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.2783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0.2783公顷(其中园地0.230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<不含养殖水面>0.0478公顷)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类别 | 面积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（万元） | 安置补助（万元） | 合计（万元） |
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
| 园地 | 0.2305 | 39.9000 | 9.1970 | 28.5000 | 6.5693 | 15.7663 |
| 其他农用地(不含养殖水面) | 0.0478 | 39.9000 | 1.9072 | 28.5000 | 1.3623 | 3.2695 |
| **汇总** | **0.2783**  | **19.0358万元** |

（二）青苗补偿款12.5234万元，由荔城街三联村江尾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〔2012〕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比例(即0.0278公顷)在本批次荔城街三联村0.1460公顷中落实留用地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2017年11月6日